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Sg1S7UY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林隆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

独立董事:王凯先生

财务总监:刘剑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Sg1S7UY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3685589

邮箱:ir@anfu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80,381,2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47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张克 | 676,999,673 | 99.5029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张克 | 6,394,751 | 65.4104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47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涉及提案1的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9室证券事务部。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9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01

联 系 人:胡楠楠、张晨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电子邮箱:hnn1003@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1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8)。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9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锑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034,0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72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br>票数 | 比例(%) | 反对<br>票数 | 比例(%) | 弃权<br>票数 | 比例(%) |
|---|---|---|---|---|---|---|
| A股 | 80,891,461 | 99.8240 | 133,000 | 0.1641 | 9,600 | 0.0119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0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0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00,497,62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00,497,6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81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81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br>票数 | 比例(%) | 反对<br>票数 | 比例(%) | 弃权<br>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200,379,566 | 99.9411 | 81,334 | 0.0405 | 36,726 | 0.018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br>票数 | 比例(%) | 反对<br>票数 | 比例(%) | 弃权<br>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326,046 | 98.6018 | 81,334 | 0.9632 | 36,726 | 0.435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希、李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童茂军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1 选举童茂军先生、刘江波先生、石建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童茂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2 选举蒋薇薇女士、杨振国先生、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蒋薇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3 选举石建宾先生、蒋薇薇女士、童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石建宾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4 选举杨振国先生、蒋薇薇女士、童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杨振国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三分之二,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聘任童茂军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2 聘任郝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3 聘任郝锴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4 聘任王晓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另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邹镕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刘江波先生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参与核心技术研发情况等因素,董事会新增认定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章晓冬先生、李晓红女士、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次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童茂军先生、刘江波先生、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石建宾先生、蒋薇薇女士、杨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茂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童茂军(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江波、石建宾

2、审计委员会:蒋薇薇(主任委员、召集人)、章晓冬、杨振国

3、提名委员会:石建宾(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童茂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振国(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童茂军

上述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三分之二,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蒋薇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童茂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郝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郝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晓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郝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童茂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郝锴先生和王晓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邹镕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镕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邹镕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副总经理刘江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刘江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原证券事务代表苏志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89弄12号E11栋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一)郝锴先生简历

郝锴,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SH)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SH)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王晓花女士简历

王晓花,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健和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组长、财务课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邹镕骏先生简历

邹镕骏,男,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 公司新增认定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章晓冬先生、李晓红女士、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

一、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刘江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除董事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一)刘江波先生的基本情况

刘江波,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10月,历任Filtran Microcircuits Inc.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Circuit Graphics Ltd. 工艺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6年2月,任Zycon Corporation工艺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任Zycon Corporation SDN BHD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Atotech Asia Pacific Ltd. PTH与电镀产品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全球技术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8月至今,任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天承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承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7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为公司大股东,刘江波先生通过天承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江波先生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规定,以及其本人及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江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其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刘江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属于公司,刘江波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江波先生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书》《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已就保密内容、权利义务及竞业限制事项等作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刘江波先生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刘江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韩佐晏先生、郑莉女士、陈全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韩佐晏先生简历

韩佐晏,男,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起,先后在陶氏化学担任研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2实验室担任技术专家;202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首席技术官(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佐晏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17.2840万股,其中已归属并登记至其名下12.0988万股,尚未归属5.1852万股;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2万股,尚未归属;除上述情形外,其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郑莉女士简历

郑莉,女,中国国籍,199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莉女士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5万股,尚未归属;除此之外,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陈全先生简历

陈全,男,中国国籍,1985年3月出生,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2月起,先后在三星SDI担任研发科学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全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2万股,尚未归属;除此之外,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已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和分工明确的研发管理机制,研发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刘江波先生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时点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刘江波、章晓冬、李晓红 |
| 本次变动后 | 章晓冬、李晓红、韩佐晏、郑莉、陈全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江波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刘江波先生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刘江波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